

# 承接好行政检察案件集中管辖的新使命



□朱长春

自2023年1月1日黑龙江省铁路运输检察机关集中管辖本省部分行政检察案件以来,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深入落实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和承接行政检察案件集中管辖的新任务新使命,在办案经验、无专业人员“零起点”的情况下,坚持“三个先行”、采取“六个一”举措,推动“三个创新”,加快构建“铁路+行政”哈铁检察工作新格局,力争小院有大作为、专业院有特色,改革院有亮点、努力把行政检察这一业务“弱项”做成主业“强项”,全年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20件,无不合格案件、无超期案件。

**(一)坚持前瞻性思考,以“三个先行”应对改革挑战。**集中管辖改革前,提前部署开展调研、培训、机制建设工作。一是坚持调研先行。2022年,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哈铁两级法院受理行政案件数、审结数、申请再审率等数据情况和特点规律,摸清底数、分类测算、主动应对。二是坚持培训先行。“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一方面邀请省内外行政检察业务专家,从行政法基础知识到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分析,进行全方位培训;一方面积极参加最高检、黑龙江省检察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做好实战应对。同时,选派两级检察院业务骨干分批到省检察院跟岗办案,边干边学、边学边干,全面提升办案素质,有效解决办案经验不足的问题。三是坚持机制先行。积极主动与其他地方检察院、铁路法院、铁路公安沟通,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行政审判违法监督工作指引》,明确“干什么、怎么干”,强化制度保障。

**(二)针对“零起点”实际,以“六个一”举措夯实履职基础。**集中管辖改革后,坚持系统谋划,开创行政检察新局面。实施“一把手”工程,强化领导指挥。两级检察院“一把手”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量化工作目标。检察长示范办理本院行政检察监督“第一案”,带动其他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办好案、管好案。树牢“一盘棋”思想,全员参战。打破部门界限,采用AB岗模式,员额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全员参与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构建“一体化”模式,合力攻坚。两级检察院协同办案,构建纵向一体化办案模式。“案管+办案+控申”三位一体,“民行检察部门牵头指导+其他部门参与办理”通力协作,构建横向一体化办案模式。实行“一条龙”推进,专项突破。指定专班或专人,专门研究、讲授、办理、指导某一类案件,以“专攻”带动整体。开展“一站式”培训,内部挖潜。以专家授课、观摩庭审、跟岗实训等多种形式,提升专业能力。建立系统人才库,建强骨干队伍。依托铁检大讲堂,开展岗位练兵,不断厚植行政检察人才储备,强化智力支撑。健全“一揽子”机制,借智借力。建立检律配合、检校共建等机制,组建行政检察咨询专家库和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库,深化拓展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法法监督协作配合机制。

**(三)聚焦专业院定位,以“三个创新”提升工作质效。**改革推进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质效导向,以创新引领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干什么研究什么”,推动理论创新,着力解决理念跟不上问题。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共建行政检察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推进理论实践共促共赢。二是聚焦“什么弱补什么”,推动机制创新,着力解决“不敢监督、监督不力”的问题。完善与地方行政机关的协作机制,与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四市司法局会签文件,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的配合,着力解决“怕怕行政机关干预”问题。完善与法院的协作机制,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凝聚司法共识,着力解决“认识分歧”问题。完善管理机制,实行逐案把关,即分院领导对分管部门、分院业务部门对基层院所办案进行逐案把关指导,着力解决“办案质效不高”问题;定期分析研判案件质效,着力解决“监督不精准”问题;深化内外协作,做实做细信访工作,着力解决“怕群众上访”问题;开展分片指导,定期下沉基层,着力解决“指导不力”问题;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通过选调、遴选等方式引进行政检察人才,着力解决“专业化水平不高”问题。三是围绕“怎么干如何干好”,推动实践创新,着力解决“专业人员和办案经验不足”的问题。运用“要素工作法”,在研判案件特点规律的基础上,从法定程序、依法能动履职两个层面,以办案的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为基本要素,结合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特点,制定办案指引,制作办案质效要素思维导图,力求把各质效要素做全、做好、做快。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依法能动履职、创新履职,探索建立行政检察办案指挥体系,推广应用行政检察法律监督模型,把检察、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推广到背书内容纳入办案流程,开展行政检察“提质增效百日攻坚”专项活动,办案数量、质量稳步提升,行政检察案件集中管辖实现良好开局。

## 检察长讲堂

（作者系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13日(总第10499期)

**鄂万敏:**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蒙迪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鄂万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鄂万敏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蒙迪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83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3831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9月8日起至公告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蒙迪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鄂万敏承担。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德信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上德信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金泰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金泰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德信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5886.27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5886.2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上德信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虎与被告李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小虎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张小虎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国富:** 本院受理原告丁虎诉被告李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国富偿还借款本金12500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2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杨国富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支付货款65886.27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5886.2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以行政检察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四条路径

□李国超 虞振兴 王洋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行政检察具有与其他监督方式相区别的职能优势,能够有效填补发现和兜底性作用,空白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布局。以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已成为当下法治研究和检察实践的重点课题。

### 一、问题梳理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个重要前提和基础。然而,笔者在监督办案中发现,部分基层行政机关当前仍存在一些违法履职情形,不仅导致相关行政争议发生,也对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以强制拆除领域为例。笔者对2023年北京市某基层法院审结的216件行政机关于涉及强制拆除拆除诉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30%的案件行政机关没有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仅依据案件协查函的调查结果、询问笔录等认定违法建筑。70%的案件因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被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所有败诉案件行政机关均未证明全面履行法定程序。40%的案件行政机关在强拆前未依法公告,40%的案件文书未依法送达,未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合法权利。20%的案件不同程度存在未履行审查、责令限期改正、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催告等程序的问题。

再以行政处罚决定为例。笔者梳理了涉及7个基层政府自2021年至2022年间的行政处罚案件共计172件,经统计超半数案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发现违法行为的时间,适用法律修改后的法律而未适用,或对法律条文理解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如按规定给予警告和罚款的,却因行政机关对法律理解有误仅被罚款。二是文书制作存在签名、时间记录、内容记载不规范的问题。如缺少执法人员签名、被检查人员未签名确认属实

且未进行情况说明、调查询问时间填写错误,笔录未按照一问一答模式记录等。三是未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如未履行处罚告知义务,权利告知不规范等。

通过对上述情况进行由点及面的分析,笔者发现基层行政执法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追求实体效益而忽略程序规范,如不重视文书制作、权利告知;又如在实际拆违工作中,部分行政机关在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限未届满,甚至是已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仍坚持强拆。二是固定证据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留存证据未能形成闭环,通过录像、拍照等形式固定证据的占比很少,大多数行政机关仅提供少量文书作为证据,且存在模式化、形式化的问题。三是规范执法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依据、法定程序、文书制作等规定不熟悉,部分人员收集固定证据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匮乏,部分人员甚至对基础法律条文理解错误。

在梳理和分析基层行政执法存在问题的时候,笔者也对基层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进行了检视,归纳出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一是监督线索来源渠道较窄,办案类型单一,基层检察人员发现监督线索的灵敏度有待提升。二是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在信息壁垒,在调取执法信息时有难度,联动履职的合力有待凝聚。三是基层行政检察人员的办案精细度仍有所欠缺,对部分专项活动浅尝辄止,缺乏纵深推进,办案质效有待提高。四是基层行政检察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还不能满足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升。

### 二、路径建议

针对实践中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存在的问题,如何采取有效举措加以改进?如何以行政检察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吉林龙潭:匠心打造“心能圆”行政检察特色品牌

点亮在看

□本报通讯员 刘亮 邢涛

近年来,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检察院紧密结合履职实际,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匠心打造“心能圆”行政检察特色品牌,不断增强“检察+行政”合力,更好为大局服务、为民生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回应人民期待。

### 以知促行,在为民初“心”上凝共识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注重发挥党建在破解行政检察发展难题中的根本性作用,通过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党课、主题党课,引领党员干部以坚强的党性点亮信仰灯塔,牢记检察为民的初心使命,不断提高检察履职能力。二是营造文化氛围。每季度举办案例宣讲会,从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中筛选出能够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鲜活案例,由案件承办人登台讲述办案故事,鼓励检察官争做做合格表率,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不流于形式、浮于表面。三是站稳民立场。站在群众立场想问题、做事情,以行政检察“小切口”,解决群众身边“大问题”。如,在办理刘某拐骗务工死亡工伤认定纠纷检察监督案时,龙潭区检察院与湖北省孝昌县检察院通力协作,组建办案临时小组,多次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使得这起长达3年的工伤认定纠纷圆满化解。同时,龙潭区检察院行政检察



在开展“特殊群体落户难”行政检察专项监督中,检察官联合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实地调查未落户人员家庭情况。

部门秉承“一次化解、长期关怀”的理念,定期对刘某的母亲某进行跟踪回访,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开展持续帮扶,将其列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防止其无人赡养、大病救治难等情况发生,做好争议化解的“最后一百米”。

### 以行促知,以“能”动履职促“都管”

一是搭建府检联动体系。如,在办理宋某申请撤销虚假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中,龙潭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受理案件后,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促成了行政机关和当事人之间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该院还将该案制作成微电影《离不了的婚》,在CCTV社会与法频道《夜线》节目播放,通过讲好检察故事,让更多群众知晓和了解行政检察的职能和价值。二是加强司法协作,凝聚社会治理合力。如,在开展“城市乱象集中整治”专

项监督中,龙潭区检察院联合办案,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相关单位规范执法、依法行政,在创建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履行好相应责任,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三是建立一体化办案

服务矩阵。如,在办理某环保公司与龙潭区住建局行政争议检察监督案件中,龙潭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龙潭区法院、住建局、司法局共同参与的联动磋商会,会后主动协调行政机关和法院,畅通沟通渠道,跟进反馈情况,做好法治参谋,使得该案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良好办案效果。

### 知行合一,在“圆”群众所愿上求实效

一是有效实现维权与维稳相统一。龙潭区检察院通过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发挥检察智慧和监督智慧,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有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公民个人信息记录准确与否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若个人信息被错误录入犯罪人员信息库,却无法得到及时解

### 妥善处理,不仅会对当事人生活造成困扰,还易引发多重社会矛盾。

龙潭区检察院在收到当事人关于此类问题的监督申请后,快速反应,在深入调查核实后,迅速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将当事人刑列案案件证人和非犯罪嫌疑人身份列入已查清的事实中,并及时层报上级机关批准删除错误的信息记录。同时,积极争取吉林市检察院的支持,为公安机关在最短时间内层报上级机关并得到审批提供保障。最终,不属于当事人的犯罪嫌疑人身份被彻底删除,行政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行政争议也在6个小时内得到实质性化解。三是有效实现监督与合作相统一。在监督思维上,打破将被监督行政机关单纯作为监督对象对待的传统思维,以监督聚合力,共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如,在开展“特殊群体落户难”行政检察专项监督中,龙潭区检察院发现“外嫁女”徐某户籍迁入问题导致其3个非婚生子女落户、社会福利等难以落实的主线,立即组建以行政检察部门为主的,未检、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为辅助的办案团队,主动邀请镇政府、公安机关、民政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援助律师一同召开座谈会,共同寻求徐某问题的“最优解”,最终为徐某申领了城镇社区集体户口,群策群力解决了徐某子女落户难、申领社会福利的问题。同时,联系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徐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积极联系吉林市检察院、龙潭区委政法委,为徐某申领司法救助金,还与民政部门、教育部门积极沟通,为徐某申请低保金、资助陈某的3个非婚生子女解决上学减免学费问题,切实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

### 项监督中,龙潭区检察院联合办案,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相关单位规范执法、依法行政,在创建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履行好相应责任,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三是建立一体化办案

服务矩阵。如,在办理某环保公司与龙潭区住建局行政争议检察监督案件中,龙潭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龙潭区法院、住建局、司法局共同参与的联动磋商会,会后主动协调行政机关和法院,畅通沟通渠道,跟进反馈情况,做好法治参谋,使得该案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良好办案效果。

### 知行合一,在“圆”群众所愿上求实效

### 一是有效实现维权与维稳相统一。

龙潭区检察院通过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发挥检察智慧和监督智慧,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有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公民个人信息记录准确与否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若个人信息被错误录入犯罪人员信息库,却无法得到及时解

的法治需求,以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中存在的多发性、普遍性问题为重点,开展“面对面”点对点“精准普法,推动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二要与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强化府检联动履职、协同发力、综合施策。找准执法痛点、难点、风险点,采取座谈交流、集中研讨、专题培训等方式共商解决之道;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案件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等,搭建释法说理平台,于监督办案的不同阶段就行政法理行为的事实、监督纠正的法律依据等讲清法理、讲透事理、讲明道理。三要健全全执法司法信息衔接机制,实现府检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共享平台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主动与行政机关探索建立监督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平台,解决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衔接不顺畅问题,消除监督盲区。

### (四)加强行政检察人员配备,助推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一是全面提升行政检察队伍素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效果为导向,实现精准施训。搭建检察官课堂平台,讲评案件办理,开展交流研讨,提升行政检察人员线索发现、调查核实、释法说理、沟通协调等综合能力。注重培育、挖掘和学习典型案例,以学习在法律适用、政策导向、司法理念、办案方法等方面具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提升行政检察人员的监督办案水平。二是助推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严格规范执法。及时整理进入检察监督环节的行政案件情况,定期向相关行政机关反馈,与行政机关共同分析案件背后的法律问题,行政机关需要和邀请,有针对性地参与行政机关组织的专题培训、法治讲座等,与行政执法人员分享在证据采集、法律适用、文书写作等方面的经验和心得,助推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作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本文系2024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项目“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路径与方法”(项目编号:BJ2023B36)的阶段性成果】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金泰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金泰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0889.9元,以上诉讼请求以原告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为准;二、驳回原告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瑞:** 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华诉被告陈俊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俊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俊华偿还借款本金3795.74元,合计38716.88元;二、原告陈俊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795.7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三、驳回原告陈俊华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支付货款65886.27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5886.2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支付货款65886.27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5886.2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彬:**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支付货款65886.27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5886.2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支付货款65886.27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5886.2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于前次开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支付货款65886.27元及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5886.2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0%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